

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

103.03.29 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下列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1,000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經常會費為每人每月新台幣150元，須按期繳納之。

104.04.19 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下列條文：

第十三條 依據工會法將原章程由原會員人數達三百人時改會員代表大會修定改為會員數達一百人以上時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105.05.02 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下列條文：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般會員：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從事美工編輯設、美術編輯設計、美術繪圖助理工作之勞工，均得申請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繳納會費後，為一般會員。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依本章程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其他依法令，得享之權利及福利。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及福利。

106.02.22 第2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下列條文：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會員(代表)大會設代表席次，由全體會員依比例，每10-15位會員選出一位會員代表，採無記名單記法直接投票之。

108.12.28 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下列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數額15人，代表被選舉人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依據【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500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經常會費為每人每月新台幣160元，須按期繳納之。

110.03.27 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下列條文：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5人、候補理事2人、監事1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選舉前項理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理、監事任期為四年，自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之日起算，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前項理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111.02.23 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下列條文：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306巷8號2樓

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保障會員權益、發展會員福利及增進會員知能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306巷8號2樓。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般會員：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從事美工編輯設、美術編輯設計、美術繪圖助理工作之勞工，均得申請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繳納會費後，為一般會員。
-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第七條 具入會資格之勞工入會或會員自請出會時，應填寫申請書，經理事長審核通過後，即取得或喪失本會會員資格；理事長審核入、出會申請准駁名單應提理事會追認之。

第八條 會員依本章程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其他依法令，得享之權利及福利。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及福利。

第九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法定會議適法決議，並按時繳納各項經費。

第十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或涉其他不法情事，致損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利益者，理事會得逕予警告處分，或經通知當事會員限期說明後，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或除名處分。

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

前項所稱停權處分，係停止會員於一定期間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本會各項職務及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項權利及福利。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 離開本會組織區域、轉業或自請出會者。
- 二、 無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 三、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後，須繳還本會一切憑證及繳清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一、 本會會員代表數額 15 人，代表被選舉人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依據【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辦理。
- 二、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 三、 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失職時，理事會得提經原選舉編組區域之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同意，予以解任處分，並依序遞補或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 5 人、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選舉前項理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理、監事任期為四年，自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之日起算，連選得連任；候補理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前項理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並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工會；監事得列席理事會。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或理事長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失職時，經各該選舉權責之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停權或解任，即應於 14 日內召開各該權責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議決，惟解任處分非經各該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如召集之會議流會或提案遭否決時，於任期內不得對同一人以同一理由再提案停權或解任。前項停權處分係停止其一定期間行使理事、監事或理事長之職權；議決理事長停權處分時，應一併議決其停權期間代理人選，該代理人選須分別具理事、監事身分。

理事長出缺時，理事會應於出缺之日起十四日內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補選之，如理事長所餘任期未達一年，得由理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為會務人員，受理事長指揮辦理日常會務。並得設下列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分別處理各組事務：

- 一、 總務組：掌理本會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 組訓組：掌理本會教育訓練、組織發展等事項。
- 三、 福利組：掌理本會福利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

與本會具勞雇關係之會務人員，其勞動條件由理事會訂定，惟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

第十九條 本會就會員人數或工作區域得劃分若干小組，各組小組長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四章 職 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一、 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 財產之處分。
- 三、 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之選任、解任及停權規定。
- 五、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規定。
- 六、 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審查（追認）會員入會、出會等事項。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劃、經費收支預算，並切實執行。
- 五、編訂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依法報審。
- 六、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 七、依照本會任務及會員建議，積極推動會務。
- 八、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執行理事會決議並主持日常會務。
- 三、召集理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審查會員入會、出會等事項。
- 五、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及其他有關財物事項。
- 三、監察會員履行義務。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提送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時，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二十七條定期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分別開會一次，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分別送達理、監事。

臨時理、監事會議經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其會議通知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分別送達理、監事。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理事會會議通知應送達監事會，監事會並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一人以委託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理事、監事均應分別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

第三十條本會各種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章 財 務

第三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 500 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經常會費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160 元，須按期繳納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財產及經費收支，每三個月提送理事會審查，並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監事會稽核；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決）算，應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另年度財產狀況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十四條本會解散或撤銷後，其剩餘財產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處理，並辦理清算。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序依工會法、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